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

被告 黃惟盈即黃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,5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6,934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3、10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95,682元，及其中166,934元自民國114年4

0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
02 第7、8頁），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
03 1頁），前揭變更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7 論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0月間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
10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以前，繳付當
11 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就剩餘
12 未付款項則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
13 累計消費金額166,934元，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共519,594
14 元(利率自95年7月24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18.25%計算，
15 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年息15%計算)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
16 依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
1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多功能晶片
21 卡申請書、消費繳款明細表、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修訂
22 條文對照表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經濟部函、
23 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等件(本院卷第11至43、99至113
24 頁)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
25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6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